

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报告业务主管部门事项

- 1.重大涉外活动；
- 2.每年年检，于次年3月31日前报北京市民政局；
- 3.章程的修订；
- 4.理事、监事的变动；
- 5.北京市民政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条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

- 1.章程的制定和修改；
- 2.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3.审定大额项目：包括：一次性动用50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；捐赠(资助)超过50万元的合作项目、自执项目；年度支出占总支出20%的慈善项目；一次性募捐超过50万元以上捐赠。
- 4.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决算；
- 5.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；
- 6.秘书长的聘任；

第三条 报告程序

- 1.上述向理事会报告的重要事项，秘书长先向理事长或常务理事长报告，再向理事会报告。
- 2.秘书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，由秘书长及时报告理事长或常务理事长。
- 3.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秘书长报告。

第四条 附则

1. 若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悖之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本制度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根据章程进行修订并执行。